

2025 王道商業銀行 0 速 PAY 企網銀感恩速配點系列活動

五月：初夏狂歡大 Fun 送

0 速 PAY 企業網路銀行用戶獨家贈好禮！



王道商業銀行點數酬賓大方送！凡符合本活動對象之客戶，將有機會獲得點數。活動共分為三個活動期間，客戶可以選擇在每個活動期間結束後次月第二週開始進行兌換，或者持續累積點數至下一個活動期間後再行兌換。

- **第一期活動時間：**2025/05/01-05/31
- **活動對象：**0-Bank 0 速 PAY 企網銀用戶
- **活動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活動回饋點數不得歸戶計算。
2. 倘客戶於兌獎當下及領取獎品時非為本行 0 速 PAY 企網銀之客戶，則喪失得獎資格，本行保留審核確認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3. 凡本行 0 速 PAY 企業網路銀行用戶於活動期間內當月交易(包含新台幣轉帳及新台幣匯款)與查詢筆數符合下表(表一:活動點數回饋表)所示之條件者，可獲得相對應之點數回饋乙次(依實際成功交易筆數認列適用之點數回饋級距，恕不得要求重複回饋次等級距之點數)。
4. 因獎項有限，兌完為止。贈獎資格不得轉讓予他人，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更換獎品。
5. 點數兌換方式

客戶以「感恩速配點點數兌換申請書」進行申請。申請書進件方式如下：

透過本活動「感恩速配點點數兌換申請書」確認並回覆贈禮收件資訊，本行依據該申請書進行兌獎後續作業。本活動申請書可至本行企網銀下載中心索取(路徑：企網銀登入後，請依序點選「管理設定」、「下載中心」)或向所屬客戶關係經理人洽詢。

- **點數兌換期間：**各活動期間獨立計算回饋點數，各活動期間將於活動期間結束後第七日內結算點數，第八日起開始開放兌獎申請，最終兌獎時間為 2025/08/31，超過兌獎時間將不再受理，屆時若本行未收到本活動點數兌換申請書，則視同客戶放棄兌獎資格。
- **點數查詢：**客戶可於 2025 年 6 月後登入企業網路銀行查詢累積點數，若系統尚未完成

建置完成，客戶可透過行銷公用信箱 ebiz@o-bank.com 詢問。

- **點數兌換方式:**透過本活動「感恩速配點點數兌換申請書」回覆、確認贈禮收件資訊，申請書可於本行企業網路銀行下載中心取得。**申請書傳遞:**申請書完成填寫，用印簽名後，請進行掃描，並以任一登記在本行的電子郵件寄送至活動信箱 ebiz@o-bank.com，將有專人聯繫。須收到本行之兌點成功回覆信件始算申請完成。

6. 獎項一經成功兌換，不可取消或更換。
7. 本活動之贈獎遺失或毀損恕不補發，商品卡使用方式請參閱 <https://www.7-11.com.tw/service/card.aspx> 相關說明。
8. 本活動獎項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，以本行紀錄之進件時間為準，不再另行補發。
9. 獎項依累計之活動點數對應「點數獎項級距兌換表(表二)」可兌換之獎項。
10. 本活動贈禮收件地址以本國為限。

➤ **五月：初夏狂歡大 Fun 送積點活動點數回饋表(表一):**

點數單月結算，可於本月活動結算後兌獎，或累積點數參與下月活動後兌獎，活動共有三期(2025 年五月、六月及七月)，本期單月點數累積最高數量為 16 點

下表為單月行銷活動符合條件相對應之回饋點數：

獎勵條件	點數		
	10 筆 兌換 10 點	5 筆 兌換 5 點	3 筆 兌換 2 點
申請 0 速配企網銀後首次登入(註)	2		
申請 0 速配企網銀後首次交易(註)	3		
0 速配企網銀查詢使用(每月最高只計 1 次)	1		

註：係指客戶新申辦 0 速配企網銀後，於活動期間內完成首次登入或交易，若活動開始前客戶已完成首次登入或交易，則不符合此項條件。

舉例 1：客戶於 2025/04/01 新申辦 0 速配企網銀並完成首次登入或交易，因首次登入或交易非於活動期間內，即不符合本活動首次登入或交易之條件。

舉例 2：客戶於 2025/05/01 新申辦 0 速配企網銀並完成首次登入或交易，則可獲得本項五月份之獎勵點數；同客戶另於 2025/06/01 登入或交易，因客戶已於五月完成首次登入或交易，故六月不得重複領取本項獎勵點數。

本系列活動(至 2025 年 7 月底)贈禮總份數配置如以下表二。

感恩速配點系列活動點數獎項級距兌換表：(表二)

點數兌換門檻	份數	商品卡
30	60	新台幣 1,000 元
15	100	新台幣 300 元
加總	160	

➤ 點數查詢

1. 客戶可藉由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首頁查詢每月點數，六月開始可以查詢，若系統尚未完成建置完成，客戶可透過行銷公用信箱 ebiz@o-bank.com 詢問。
2. 本行將於最終活動結束後於 2025 年 8 月第一週更新客戶最終累積點數，2025/08/31 兌換最終日結束後將會下架。



活動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參加對象限於申請本行 0 速 PAY 企網銀之企業法人。
2. 倘客戶於兌獎當下及領取獎品時非為本行 0 速 PAY 企網銀之客戶，則喪失得獎資格，本行保留審核確認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3. 本行保留以其他等點數獎品替代獎項的權利，贈獎資格不得轉讓予他人，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更換獎品。
4. 本活動之贈獎遺失或毀損恕不補發，商品卡使用方式請參閱統一超商商品卡的使用相關說明(<https://www.7-11.com.tw/service/card.aspx>)
5. 參與本活動之網路銀行登入、交易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電腦系統之紀錄與本行認定為準。
6. 活動辦法及相關詳情，以本行網路銀行之最新公告為準，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7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當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須自行負擔贈品價值之 10% 稅金，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在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依稅法規定須開立免扣繳憑單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